

陈素贞、林崇夫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5-03-30

浏览：230 次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4)榕刑终字第 1100 号

原公诉机关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素贞，女，1976 年 10 月 6 日出生于福建省莆田市，汉族，小学文化，无业，住福建省闽侯县。因涉嫌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被福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3 月 19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福州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林伟，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陈崇夫，男，1984 年 8 月 24 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汉族，大学文化，经商，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因涉嫌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被福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2 月 14 日被逮捕。现取保候审。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犯被告人陈崇夫犯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陈素贞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4）仓刑初字第 670 号刑事判决。被告人陈素贞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洪泰国、刘宜景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陈素贞及其辩护人林伟、被告人陈崇夫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认定：经审理查明，2013年8月份，被告人陈崇夫经李天祥（已判决）介绍以人民币171000元的价格向被告人陈素贞收购象牙3段，被告人陈素贞予以售卖。9月份，被告人陈崇夫将该象牙3段邮寄到福州市仓山区交由李天祥加工，其中加工成半成品雕件的象牙1段（鉴定价格人民币177085元）被公安机关查获。

2014年1月6日，被告人陈崇夫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

原审认定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 1、证人宋某利的证言，证实其丈夫李天祥利用社会关系承揽加工象牙制品以赚取加工费，其卧室内的象牙制品系李天祥搬入。
- 2、搜查笔录、提取笔录、扣押物品清单、加工工具照片，证实2013年10月13日，公安机关侦查人员搜查被告人李天祥住处，提取扣押到象牙制品及加工机器。
- 3、快递单据，证实陈崇夫与李天祥之间邮寄象牙原料的快递单据。
- 4、银行账户明细清单，证实2013年8月27日，陈崇夫银行账户汇款人民币171000元到陈素贞账户。
- 5、公安机关到案经过，证实被告人陈崇夫、陈素贞的到案过程。
- 6、赃物指认笔录及照片，证实公安机关查扣的其中1段象牙系陈素贞交由李天祥出售的象牙原料。
- 7、手机微信照片，证实李天祥居间介绍陈崇夫、陈素贞买卖3段象牙的微信内容及象牙照片。
- 8、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平面图、现场照片，证实案发现场的地点和状况。
- 9、林业物证司法鉴定意见书及补充说明，证实涉案象牙半成品雕件为一段乳白色象牙原料，重量4.25千克。
- 10、价格鉴定结论书，证实涉案象牙价值人民币177085元。

11、同案人李天祥在侦查阶段的供述，证实2013年8月，陈素贞要把3根象牙原料出售并用微信把照片发给她，她又转发给陈崇夫，陈崇夫表示愿意购买。经过其居间讲价，双方最终以17.1万元成交。其把陈素贞通过微信发给的银行卡号转发给陈崇夫，次日陈崇夫告诉17.1万元已转账。其到陈素贞住处取到3根象牙原料后通过快递寄给陈崇夫。9月下旬，陈崇夫又把这3根象牙原料通过快递寄给她加工。

12、被告人陈素贞在侦查阶段的供述，证实2013年下半年，其同意将3段象牙原料交由李天祥出售给他人，其通过微信和李天祥联系并发出象牙照片。李天祥告知其对方出价17.1万元，其表示同意。李天祥向其索要银行卡号给买象牙的人并到其住处取走3段象牙原料，对方客户汇款17.1万元象牙货款到其银行卡。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陈崇夫非法收购、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陈素贞非法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陈崇夫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其主要罪行，是自首，依法予以减轻处罚，辩护人关于该节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到案后，被告人陈素贞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认罪态度较好，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陈素贞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元。二、被告人陈崇夫犯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

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三、被告人陈素贞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陈素贞上诉称：一审认定事实属实，其不是积极主动犯罪，造成犯罪的原因是家庭经济困难，且本人系法盲，不知行为的严重性，现家中尚有老小，请求对其从宽处理。

辩护人意见：一、在本起共同犯罪中，李天祥（已另案处理）、陈崇夫是主犯，被告人陈素贞是从犯。一审判决认定陈素贞“积极主动出手象牙以谋取非法利益”，进而未采纳百年湖人一审中关于陈素贞是从犯的辩护意见，属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二、陈素贞是本起共同犯罪的从犯，并且犯罪情节较轻。根据刑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因此，对陈素贞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一审判决陈素贞五年有期徒刑，显然适用法律错误，量刑畸重。三、被告人陈素贞从未受过刑事处罚，本案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都较小，到案后，陈素贞认罪态度好，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侦查工作，主动交代所犯罪行，无逃避刑事侦查的行为，悔罪态度良好，并愿意退还全部赃款，交纳罚金。四、陈素贞的配偶邱新亮已经于2011年去世，留下了一双未成年的儿女，其中：大女儿才12岁、小儿子才9岁，和两个年近古稀的公公婆婆，给陈素贞照顾，对于两个年幼的孩子来说，在成长的最好时光已经失去了父爱，现如今母亲陈素贞因涉嫌犯罪又将让他们失去母爱。而年近古稀的爷爷奶奶，尚且不能照顾好自己，根本不能抚养两个小孩，恳请人民法院对陈素贞从宽处理。五、从案发后，陈素贞与陈崇夫的认罪，悔罪以及是否存在自首情节等情况比较来看，一审判决对陈素贞极不公平，不公正，也不符合罪责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六、根据刑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

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法。鉴于本案存在前面所述的种种特殊情况，请求人民法院对陈素贞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并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一审法院在判决书中列举的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已在一审开庭时质证确认，在本院审理中上诉人及其辩护人未提出新的证据，本院对一审判决书认定的证据予以确认。一审判决认定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对于上诉人陈素贞请求对其从宽处理及辩护人提出陈素贞系从犯可减轻处罚及建议适用缓刑的意见，本院认为，上诉人陈素贞在本案中提供象牙货源，综合全案情节，关于上诉人陈素贞系从犯的意见，不能成立，原审根据上诉人陈素贞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已予以从轻处罚，其不具有法定减轻处罚的情节，故不具有法定刑以下量刑的条件，也不符合社区矫正条件，不宜适用缓刑，请求适用缓刑的理由，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陈素贞非法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被告人陈崇夫非法收购、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陈崇夫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其主要罪行，是自首，依法予以减轻处罚，被告人陈素贞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认罪态度较好，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卢秋华

审判员 郑乐影

审判员 张俊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林婧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